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簡章

裝潢技術科(日間上課)



辦理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 話：04-8962132，分機 313(教務處註冊組)

網 址：<http://www.elvs.chc.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06年01月20日(五)	10:00	簡章公告	1.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2.函文彰化縣各國民中學
106年05月24日(三) 至 106年05月25日(四)	每 日 09:00~12:00 13:30~16:30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本校教務處(進校門右前方行政大樓二樓)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500號 04-8962132, 分機313 教務處註冊組
106年06月13日(二)	10:00	放榜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106年06月13日(二)	17:00前	複查	填寫申請書, 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106年06月14日(三)	09:00起	報到	報到地點另行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106年06月16日(五)	11:00前	放棄錄取資格	填寫申請書, 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簡 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6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03473 號，有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專案辦理招生案。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47941 號，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部分名額專案辦理招生案

二、辦理單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62132，分機 313

網址：<http://www.elvs.chc.edu.tw/>

三、招生科別名額

裝潢技術科(日間上課) 16 名。

四、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完成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發願成才培育計畫實作課程班領有結訓證書及成績單者。

五、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106 年 05 月 24、25 日(星期三、四)，每日 09：00~12：00；13：30~16：30。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校門右前方行政大樓二樓)，電話：04-8962132，分機 313。

六、報名費

1. 新台幣 150 元。
2.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用。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繳交 60 元。
3. 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 106 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4.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 報名費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

七、應繳文件

- 1.報名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及貼妥各項文件。
- 2.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發願成才培育計畫實作課程班之結訓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須檢附正本查驗)。
- 3.國中集體報名之各項文件僅繳交影本即可，惟須承辦單位審查無誤，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八、錄取方式

若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結訓成績

九、放榜

106年06月13日(星期二)10: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www.elvs.chc.edu.tw/>)。

十、複查

106年06月13日(星期二)10:00~17:00前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應填具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

106年06月14日(星期三)09:00~11:00

- 1.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2.同時錄取本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及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者，僅能擇一報到，否則視同放棄本招生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3.報到地點另行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www.elvs.chc.edu.tw/>)
- 4.報到應繳文件：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發願成才培育計畫實作課程班結訓證書及成績單正本。

十二、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06月16日(星期五)11:00前

錄取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已完成報到學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三、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後：

1.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2.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四、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十五、備註

1. 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尚有機械加工科(日間上課)一班、電機修護科(夜間上課)一班。
2. 106年07月13日(星期四)09:00~11:00，併同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及套量制服，地點另行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www.elvs.chc.edu.tw/>)。
3. 本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106年07月17日(一)起至08月28日(一)止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並依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要點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4. 本班於單獨招生及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後，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本校召開會議協調改分發(06月17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06月18日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5.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
6.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停靠站，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官室/學生專車/路線時刻表。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報 名 表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報名序號：

身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發願成才培育計畫學生	身分別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身分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結)業生	身分別 4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國中	畢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u> 106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u> </u> 年畢業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正貼近六個月 二吋半身 彩色大頭照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目前在學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並裝訂於報名表後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目前在學學生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以上資料已填具屬實，雖報名成功或已獲錄取，若發現資格不符，仍取消錄取或學籍資格。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學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6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6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11：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